**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4]12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3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4]121号

项目名称：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996260**元

最高限价（元）：**99626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626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新建兴华路从钱陶公路至临杭大道，道路长约780米，宽约28米，其中桥梁一座约80米；及长度约500米的河道改道和周边绿化。建安费用约13500万元。

**项目2：临空智创城外环西路改扩建工程：**总长度约1800米，其中新建约900米，老路改建约9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5500万元。

**项目3：临空智创城东岭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东岭路长约1300米，宽度28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6300万元。

**项目4：临空智创城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道路改扩建工程**：对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进行改造提升。建安费用约5700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以上4个项目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涉及的所有项目（已完成招标的项目除外）招标文件编制、预算清单标底编制及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估算建安工程投资额31000万元。估算服务费约为996260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3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清风路轨道交通集团大楼1216室会议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111181

  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

  传真：/

  联系人 ：金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1789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技术服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上限价的比率不在评标办法规定的期望比率区间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常驻造价咨询人员补贴金额修改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投标声明函；

10.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0.2.2商务响应表；

10.2.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2.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2.5项目组人员名单；

10.2.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2.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2.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8.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18.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9.**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履约保证金**

/

**九、履约验收**

**26.履约验收**

2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4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6.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服务类）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新建兴华路从钱陶公路至临杭大道，道路长约780米，宽约28米，其中桥梁一座约80米；及长度约500米的河道改道和周边绿化。建安费用约13500万元。**

**项目2：临空智创城外环西路改扩建工程：总长度约1800米，其中新建约900米，老路改建约9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5500万元。**

**项目3：临空智创城东岭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东岭路长约1300米，宽度28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6300万元。**

**项目4：临空智创城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道路改扩建工程：对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进行改造提升。建安费用约5700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以上4个项目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涉及的所有项目（已完成招标的项目除外）招标文件编制、预算清单标底编制及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估算建安工程投资额31000万元。估算服务费约为996260元。**

备注：本项目如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后续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中的发包人或委托人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与本次招标人不一致的，另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本项目如因招标人立项方案变化引起项目规模缩减（建安减少）或项目取消，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涉及项目取消的双方自动解除合同，互相不追究责任。针对以上四个项目可能会出现项目拆分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2、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2.1招标代理主要事项：**

2.1.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招标代理（已招标项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等内容；

2.1.2协助业主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采购）申请；提供招标安排实施计划（供审查）；代拟招标方案；编制及修改招标文件并报批；编制招标的预算(限价),并报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发布招标公告(包括网上发布)；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组织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负责对全部招标有关文件的编制；负责全部招标文件的校对、印刷、装订和出版（份数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负责招标文件补遗书的编制、发送、回执接收等一切有关工作；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协助合同谈判等有关活动；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过程负责对标文、预算（上限价）、合同的解释；负责招标代理其他事宜。

**2.2标底预算编制**

2.2.1编制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评标要求，符合招标标底和造价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

2.2.2编制单位应以确定的施工图为编制依据，严格根据规范进行定额套用及工程量的复核计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在编制之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看，并对施工图仔细会审；

2.2.3编制单位应对无价材料进行广泛可靠采价，确保准确性，并保留定价依据，同时应积极主动做好送审工作；

2.2.4送审时编制单位应提交标底、计算书给招标人、柯桥区财政部门各一套，同时及时配合柯桥区财政部门和审核单位做好标底审核工作。

2.2.5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审核完毕后，提交标底及计算稿给招标人(电子文件）。

2.2.6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标底存在漏项或有疑问的，标底编制单位须负责全过程解释。若出现漏项,应免费进行审计并出报告。

2.2.7招标工作完成后整理3套招投标资料（书式装订）及相关部门资料整理等。

**2.3工程预算审核**

2.3.1审核各单位的预算（包括管线迁改、拆改、市政配套、费用补偿、涉铁费用审核等）。

**2.4 全过程咨询服务**

2.4.1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土建、安装、装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内容的前期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编制（含钢筋翻样、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差错复核调整等）、中标单位商务技术标的复核及审定、清图（如有）、工程计量审核、变更联系单的造价费用审核、工程量及签证资料的复核确认等（不含结算审核）。

2.4.2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4.3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若对服务人员因故调整，需经委托方确认。

2.4.4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2.4.5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2.4.6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并测算会审部分的费用。

2.4.7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4.8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

2.4.9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4.10对设计变更、现场各类签证、过程计量等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现场复核及确认，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的咨询意见。

2.4.11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招标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提供咨询意见。

2.4.1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配合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4.13参加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2.4.14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4.15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协助招标人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同时又符合结算审核的要求。

2.4.16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的任何责任。

2.4.17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招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4.18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甲方查阅。

2.4.19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施工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2.4.20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2.4.21若因投标人过失，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全额赔偿。

2.4.22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

**2.5、人员要求：**

2.5.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招标代理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人；参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市政专业3人，安装专业 2人，园林专业2人。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直至编制工作结束。

2.5.2施工期间受托人必须派1名造价咨询人员常驻招标人指定地点办公，服务期从委托人通知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可适当延长），常驻人员办公期间所需办公设备、就餐等费用自理。常驻人员要求：毕业5年及以上且参与编审过类似项目清单控制价，派遣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更换或增减派驻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类别的，咨询人不得拒绝。

2.5.3常驻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15 天，具体应配合项目开展情况及委托人要求到岗（包括不限于服务标段范围内的造价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档案管理）；委托人如发现该名造价咨询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所变更人员不低于原常驻人员的资格要求。具体服从委托人造价咨询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常驻人员须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以满足项目跟审需求。

2.5.4常驻造价咨询人员补贴

委托人支付12万/年/人作为咨询人员的补贴费用（不满一年的按月折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折算）。咨询人员由于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经业主同意。如咨询人不配合的，剩余补贴不予支付。如中标方不配合的，尾款不予支付。如因项目需要，委托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常驻人员的，按12万元/年/人结算（不满一年的按月折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折算）。如常驻人员专业类别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的，中标方需提供其他相关专业（如安装、装饰、市政等）现场服务（非常驻），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咨询服务费用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2.5.5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主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其他国家及省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2.5.6其它要求：如其他主管理部门对项目招标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招标代理机构。

2.5.7造价咨询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2.5.7.1考核管理

①集团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室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等级积分制，以咨询单位成果质量、进度及职业行为作为考核内容。

②集团公司每年底对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计算，所得分数为咨询单位年度考核得分。

③等级积分制是指按杭绍城际铁路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详见附表“咨询单位工作情况考核表”）。

④考核等级按积分总值分为：优秀（总分100-90分之间）、良好（90-80分之间）、合格（总分80-60分之间）、较差（总分60分以下），分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⑤集团公司对考核表分值进行汇总计算，确定质量等级。考核结果存档备案，考评结果作为咨询单位评优奖罚、立功竞赛、承揽项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2.5.7.2奖罚

①考核结果将作为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的依据。

②每年考核惩罚标准：（1）年度考核为“较差”等级的咨询单位，扣除当年“常驻人员”费用的40%作为处罚；（2）年度考核为“合格”等级的咨询单位，扣除当年“常驻人员”费用的20%作为处罚；

③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咨询单位，按照集团公司立功竞赛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附表：咨询单位工作情况考核表

**2.6、时间要求：**

2.6.1招标文件编制时间：要求在收到指令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出具招标文件初稿交于采购人。

2.6.2标底编制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扣分标准 |
| **一** | **咨询成果质量** | 47 |  |  |
| 1 | 资料建档归档情况：接收、检查、反馈资料情况及时，资料归档完善、整齐。 | 6 |  | 每发现一次建档不全或资料未归档情况扣除1分。 |
| 2 | 质量控制情况：建立内部质量复核体系，各级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 6 |  | 编标、清图、签证等提交资料未提供内部复核手续，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 | 编制或审核质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措施费计算、清单描述准确，材料价格合理，费用计取有理有据，签证变更单、零号清单计算及时准确。 | 20 |  | 每发现一次工程量或费用计算错误，扣除2分。 |
| 4 | 工程计量情况：计量及合同交底及时充分；月度计量无明显差错，计量台账更新及时并准确无误。 | 15 |  | 月度计量未能及时审核出超计、漏计或错误计量等，每发现一次扣1.5分，未及时建立并更新计量台账，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二** | **咨询进度** | 33 |  |  |
| 1 | 人员配备情况：编标咨询人员配备适当合理，满足工作要求。 | 5 |  | 编标人员配备未按甲方要求一次性扣5分； |
| 2 | 人员考勤情况：人员到岗率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要求。 | 13 |  | 人员到岗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3 | 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能主动沟通、及时汇报，无无故拖延、消极怠工现象。 | 5 |  | 出现无故拖延、消极怠工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4 | 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时限完成咨询任务，提交成果报告。 | 10 |  | 由于咨询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未及时提交，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三** | **日常管理及执业行为** | 20 |  |  |
| 1 | 常驻人员的稳定性：人员稳定，更换经业主同意。 | 10 |  | 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2 | 常驻人员素质情况：具有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能独立开展工作。 | 5 |  | 能独立开展工作不扣分；部分工作需要在业主和其他咨询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扣2分；  绝大部分工作需要在业主和其他咨询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扣5分 |
| 3 | 职业道德情况：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无不良反映和不良行为（该项无违规事件得基本分5分，发生违规事件扣分不设上限，扣完为止）。 | 5 |  | 咨询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钱、物、宴请，不得参与可能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每违反一次扣3分；  咨询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每违反一次扣3分。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服务结束为止。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付款方式**

2.4.1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完成每个（项目）标段工程施工招标工作，资料齐全且政府相关单位要求的资料上传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2.4.2完成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计等）、工程设备/材料物资采购每个（项目）标段招标代理工作、资料齐全且政府相关单位要求的资料上传完毕后付清。

2.4.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每个（项目）标段招标工作结束，支付本（项目）标段服务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90%；竣工结算完成（非中标人工作内容）后支付结算款的100%。

2.4.4 管线迁改、拆改、市政配套、费用补偿项目、涉铁费用审核造价咨询费在项目编制或审核完成，在收到中标人申请付款单，并将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付清。

2.4.5施工过程中的常驻人员补贴费每一年结算一次。

2.4.6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4.7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5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 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

**▲2.6结算原则**

2.6.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投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6.2施工类招标代理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按招标代理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每次（如有专家评审费发生的保底按8000元/次，如抽取省库专家的保底按18000元/次）计取；施工类造价咨询费（不含常驻人员补贴费）以审定的标底价（如有财政审核以财政审定价为准）或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造价咨询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6.3服务类（包括不限于监理、设计等）、工程设备/材料物资采购招标代理不再按照中标费率结算，费用结算原则如下：若经计算后费用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每次（如有专家评审费发生的按8000元/次，如抽取省库专家的按18000元/次）计取。服务类/工程设备/材料物资采购等非工程施工类的控制价编制均已包含在工程设备/材料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费中，不再单独计取。如工程施工类项目按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的，根据业主要求须要标底编制（出具预算报告），相应的费用参照2.6.2造价咨询费计算标准的基础上打五折计取（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6.4如项目完成标底编制初稿，经业主通知不再进行下一步工作，造价咨询收费按照原收费标准的六折计取，在标底初稿提供后一次性支付。

2.6.5如项目完成标底审核，经业主通知不再进行下一步工作，标底审核收费按照原收费标准的九折计取。

2.6.6如限额以下项目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已发布公告，经业主通知不再进行下一步工作，代理费用按照2000元/只计取；

2.6.7如限额以上项目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已发布公告，经业主通知不再进行下一步工作，代理费用按照按照3000元/只计取；

2.6.8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除招标代理活动中的场地费、公证费由招标人支付，其余费用均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2.6.9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编制或审核、过程计价中的编制或审核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常驻人员补贴仅指驻勤人员补贴费用，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因常驻人员的数量增减或取消而改变。如需另行编制/审核预算的管线迁改项目、涉铁费用审核、市政配套项目或拆改、费用补偿项目，相应的费用参照2.6.2造价咨询费计算标准的基础上打五折计取（若经计算后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不参与报价）。

2.6.10其他：非中标单位的原因引起的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如需后期再次进行招标的，服务费不再计取，专家费按实计取。

2.6.11以上涉及到的招标代理费用均包含评标专家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除2.6.10之外。

**2.6.8 经计算后如结算金额如超过中标金额10%的，结算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10%计取，超过10%部分不再计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该风险因素。**

**▲2.7 违约责任：**

2.7.1进度控制

因中标单位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标底编制或审核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

2.7.2质量控制：

2.7.2.1联系单业主要求4小时内到现场踏勘，自通知之时3天内编制完成，图纸会审7天内完成。做不到每次扣200元。

2.7.2.2联系单编审出现重大差错，取消其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目工程中1年的投标资格。

2.7.2.3由于服务单位的过错造成采购人被财政、审计、建设等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取消其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目工程中1年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国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1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若有并列排名，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1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5《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8.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8.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8.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8.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8.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19违反法律、法律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7.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8.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 | 企业 信用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级及以上的得2分，A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A、B、C、D，其中信用A为最高级的，B为次高级，A、B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级及以上，C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依次类推。如投标单位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如投标人为浙江省内单位，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的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为浙江省外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若与浙江省内评定等级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评定等级划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造价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为准）参与完成过单个标段工程造价10000万及以上市政工程项目（**所提供的业绩中须包含道路、桥梁施工内容**）标底编制业绩的，得4分。  **（提供（1）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加盖标底编制单位、业主单位公章及人员资格章，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2）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造价咨询合同。（3）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在提供业绩的咨询报告（人员资格章）中体现。（4）上述体现业绩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5）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业绩无效。（6）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企业业绩实力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造价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为准）完成过单个标段工程造价10000万及以上市政工程项目（**所提供的业绩中须包含道路、桥梁施工内容**）标底编制业绩的，得6分。  **（提供（1）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加盖标底编制单位、业主单位公章及人员资格章，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2）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造价咨询合同。（3）上述体现业绩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业绩无效。）** | 6 |
| 技术 | 1、服务方案：对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把握准确，思路清晰；  **（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造价成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重难点质量保证制度、人员配备、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好的得5-6分，一般得4-5分，差的得3-4分，不提供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单位为做好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本地化服务：根据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包括服务便捷性、响应时间、在项目所在地的团队力量及办公场所、本地类似服务经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好的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的得0.5-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6 |

**22.价格分（70分）**

22.1、期望比率为85%-97%；投标比率Xi=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上限价。投标单位比率超出报价区间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22.2、比率区间抽签值共设25个数字，分别代表为：比率85%、85.5%、86%，86.5%、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 ；

22.3、招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比率区间内各抽取2个比率（X1、X2），算术平均后确定为满分比率X；投标人的投标比率与之相除，当投标比率等于满分比率时得满分70分；每小于满分比率1个百分点扣0.6分；大于满分比率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除。

22.4、 满分比率计算公式： X=(X1＋X2)/2

22.5、计算规则： Xi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比率（当Xi＞X时，得分＝70―（Xi―X）/X×100×1；当Xi＜X时，得分＝70―（X―Xi）/X×100×0.6。）

22.6、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2.7、按得分高低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服务类样本）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新建兴华路从钱陶公路至临杭大道，道路长约780米，宽约28米，其中桥梁一座约80米；及长度约500米的河道改道和周边绿化。建安费用约13500万元。**

**项目2：临空智创城外环西路改扩建工程：总长度约1800米，其中新建约900米，老路改建约9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5500万元。**

**项目3：临空智创城东岭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东岭路长约1300米，宽度28米，双向四车道。建安费用约6300万元。**

**项目4：临空智创城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道路改扩建工程：对东坂路、康乐路、文化路等进行改造提升。建安费用约5700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以上4个项目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涉及的所有项目（已完成招标的项目除外）招标文件编制、预算清单标底编制及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估算建安工程投资额31000万元。估算服务费约为996260元。**

**备注：本项目如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后续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中的发包人或委托人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与本次招标人不一致的，另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本项目如因招标人立项方案变化引起项目规模缩减（建安减少）或项目取消，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涉及项目取消的双方自动解除合同，互相不追究责任。针对以上四个项目可能会出现项目拆分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2.1招标代理主要事项：**

2.1.1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招标代理（已招标项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等内容；

2.1.2协助业主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采购）申请；提供招标安排实施计划（供审查）；代拟招标方案；编制及修改招标文件并报批；编制招标的预算(限价),并报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发布招标公告(包括网上发布)；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组织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负责对全部招标有关文件的编制；负责全部招标文件的校对、印刷、装订和出版（份数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负责招标文件补遗书的编制、发送、回执接收等一切有关工作；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协助合同谈判等有关活动；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过程负责对标文、预算（上限价）、合同的解释；负责招标代理其他事宜。

**2.2标底预算编制**

2.2.1编制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评标要求，符合招标标底和造价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

2.2.2编制单位应以确定的施工图为编制依据，严格根据规范进行定额套用及工程量的复核计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在编制之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看，并对施工图仔细会审；

2.2.3编制单位应对无价材料进行广泛可靠采价，确保准确性，并保留定价依据，同时应积极主动做好送审工作；

2.2.4送审时编制单位应提交标底、计算书给招标人、柯桥区财政部门各一套，同时及时配合柯桥区财政部门和审核单位做好标底审核工作。

2.2.5预算（标底或投标控制价）审核完毕后，提交标底及计算稿给招标人(电子文件）。

2.2.6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标底存在漏项或有疑问的，标底编制单位须负责全过程解释。若出现漏项,应免费进行审计并出报告。

2.2.7招标工作完成后整理3套招投标资料（书式装订）及相关部门资料整理等。

**2.3工程预算审核**

2.3.1审核各单位的预算（包括管线迁改、拆改、市政配套、费用补偿、涉铁费用审核等）。

**2.4 全过程咨询服务**

2.4.1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土建、安装、装修等其他所有工程内容的前期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编制（含钢筋翻样、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差错复核调整等）、中标单位商务技术标的复核及审定、清图（如有）、工程计量审核、变更联系单的造价费用审核、工程量及签证资料的复核确认等（不含结算审核）。

2.4.2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4.3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已派驻现场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若对服务人员因故调整，需经委托方确认。

2.4.4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2.4.5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2.4.6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并测算会审部分的费用。

2.4.7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4.8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

2.4.9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4.10对设计变更、现场各类签证、过程计量等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现场复核及确认，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的咨询意见。

2.4.11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招标人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提供咨询意见。

2.4.1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配合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4.13参加对工程的各工序工程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2.4.14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4.15做好本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协助招标人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同时又符合结算审核的要求。

2.4.16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的任何责任。

2.4.17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招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4.18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须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甲方查阅。

2.4.19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施工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2.4.20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2.4.21若因投标人过失，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全额赔偿。

2.4.22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承包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

**2.5、人员要求：**

2.5.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招标代理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人；参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市政专业3人，安装专业 2人，园林专业2人。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直至编制工作结束。

2.5.2施工期间受托人必须派1名造价咨询人员常驻招标人指定地点办公，服务期从委托人通知次日起至工程竣工（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可适当延长），常驻人员办公期间所需办公设备、就餐等费用自理。常驻人员要求：毕业5年及以上且参与编审过类似项目清单控制价，派遣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更换或增减派驻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类别的，咨询人不得拒绝。

2.5.3常驻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15 天，具体应配合项目开展情况及委托人要求到岗（包括不限于服务标段范围内的造价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档案管理）；委托人如发现该名造价咨询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所变更人员不低于原常驻人员的资格要求。具体服从委托人造价咨询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常驻人员须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以满足项目跟审需求。

**2.6、时间要求：**

2.6.1招标文件编制时间：要求在收到指令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出具招标文件初稿交于采购人。

2.6.2标底编制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3 各项服务工作必须在接到业主指令后2小时内响应。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一）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服务结束为止

2.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标项要求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进度控制

因中标单位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标底编制或审核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招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

10.2质量控制：

10.2.1联系单业主要求4小时内到现场踏勘，自通知之时3天内编制完成，图纸会审7天内完成。做不到每次扣200元。

10.2.2联系单编审出现重大差错，取消其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目工程中1年的投标资格。

10.2.3由于服务单位的过错造成采购人被财政、审计、建设等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取消其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目工程中1年的投标资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11、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须回避和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国企采购。~~

~~二、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商务响应表………………………………………………………（页码）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5）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6）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 | 企业 信用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级及以上的得2分，A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A、B、C、D，其中信用A为最高级的，B为次高级，A、B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级及以上，C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依次类推。如投标单位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如投标人为浙江省内单位，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的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否则不予认可；如投标人为浙江省外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若与浙江省内评定等级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评定等级划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造价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为准）参与完成过单个标段工程造价10000万及以上市政工程项目（**所提供的业绩中须包含道路、桥梁施工内容**）标底编制业绩的，得4分。  **（提供（1）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加盖标底编制单位、业主单位公章及人员资格章，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2）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造价咨询合同。（3）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在提供业绩的咨询报告（人员资格章）中体现。（4）上述体现业绩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5）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业绩无效。（6）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企业业绩实力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造价金额以造价咨询报告为准）完成过单个标段工程造价10000万及以上市政工程项目（**所提供的业绩中须包含道路、桥梁施工内容**）标底编制业绩的，得6分。  **（提供（1）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加盖标底编制单位、业主单位公章及人员资格章，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2）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造价咨询合同。（3）上述体现业绩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业绩无效。）** | 6 |
| 技术 | 1、服务方案：对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把握准确，思路清晰；  **（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造价成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重难点质量保证制度、人员配备、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好的得5-6分，一般得4-5分，差的得3-4分，不提供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单位为做好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本地化服务：根据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包括服务便捷性、响应时间、在项目所在地的团队力量及办公场所、本地类似服务经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好的得1.5-2分，一般得1-1.5分，差的得0.5-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6 |

**二、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附：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注册号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代  理  组≥3人 | 组长 |  |  |  |  |  |  |  |
| 代理员 |  |  |  |  |  |  |  |
| 代理员 |  |  |  |  |  |  |  |
| 市政组≥3人 | 组长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  组≥2人 | 组长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园林组≥2人 | 组长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注：1.中标单位需组建造价咨询团队，造价咨询团队包含市政专业3人，安装专业 2人，园林专业2人及以上，中标后严格按照项目组人员名单配备表的技术人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2.招标代理的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中标后严格按照项目组人员名单配备表的技术人员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标项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标底价/中标价（万元） | 费率（‰） | 服务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31000 |  |  | 上限价为205220元 |
| 2 | 中国轻纺城粮油冷链物流中心道路配套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31000 |  |  | 上限价为491040元 |
| 3 | 常驻造价咨询人员补贴 | 120000元/年 | 2.5年 | 300000 | 此处不参与竞争，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 | 投标总价=1+2+3（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施工招标代理上限费率0.662‰，造价咨询上限费率1.584‰，投标总价上限价为996260元（含常驻造价咨询人员补贴 ）,超过施工招标代理上限费率、造价咨询上限费率及投标总价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小数点后均保留三位（如 1.191‰），总价精确到元。**

3、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投标报价中费率与服务金额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服务金额，如投标总价与单项服务金额合计不一致的，以单项服务金额为准，修正投标总价。

6、期望比率为85%-97%；投标比率Xi=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上限价。投标单位投标总价经计算后投标比率超出期望比率范围区间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